

中标通知书

采购编号：栾川公开-2024-75

项目编号：栾川政采招标新(2024)0004号

致：栾川县兢运渣土运输有限公司

恭喜贵方在参加由东虹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组织的栾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栾川县全民体育健身中心建设项目的建筑垃圾清运及围挡安装项目中，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贵方为本次公开招标项目的中标人。

1、中标金额：肆佰零贰万叁仟陆佰玖拾贰元陆角陆分整（¥ 4023692.66 元）；

2、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40 日历天内完成

服务要求：符合政府相关单位发布的现行施工扬尘治理及运输、垃圾清运消纳等相关规定；

请根据本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与栾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商洽签订合同等事宜。



2024年10月08日



2024年10月08日

栾川县全民体育健身中心建设项目
建筑垃圾清运

施 工 合 同

签订地址：栾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签订时间：2024 年 10 月 11 日

合 同 协 议 书

甲方(全称) 栾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全称) 栾川县兢运渣土运输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遵守平等、自愿、公开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栾川县全民体育健身中心建设项目建筑垃圾清运 工程订立如下施工合同。

一、 工程项目概况

工程名称：栾川县全民体育健身中心建设项目建筑垃圾清运。

工程内容：建筑垃圾工程量（具体依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工程地点：栾川县栾川乡养子口村。

二、项目承包施工范围

工程施工方式：包工、包料（包括各种机械设备）

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4 年 10 月 11 日。以甲方签发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2024 年 11 月 2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40 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五、合同价款（人民币）

本项目合同总价为：

(大 写)：肆佰零贰万叁仟陆佰玖拾贰元柒角零分

(小 写)：¥4023692.70元

结算方式：最终结算金额以栾川县财政局对乙方提供的竣工结算评审结果为准。

六、工期：

1、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施工进度计划（10 月 11 日至 11 月 20 日），安排土方开挖的施工顺利，工期按甲方施工进度确定。

2、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甲方代表确认，工期相应应延期：

- ①、甲方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②、相关职能部门因管理需要，要求停运或停止施工。
- ③、甲方工程项目进展造成乙方车辆无法运输或施工。
- ④、大雨等恶劣气候或其它人力一不可抗力因素。
- ⑤、经甲方代表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七、付款方式：

1、甲方根据乙方施工进度 50%，拨付相应工程款，施工完成后，待甲方竣工验收后，报财政局拨付剩余工程款。

2、甲方未能按前款规定，按时支付进度款，乙方暂停运输作业。

3、工程完工，甲方收到乙方决算通知书 7 天内予以核定工程量，按有关约定在 30 天内办理结算。甲方逾期不核对工程量，按乙方提供的决算作为工程的最后结算依据。

八、甲方工作范围及承担责任:

- 1、及时向乙方交付有关施工图纸的施工组织设计, 并进行现场标高交接。
- 2、在乙方进场施工前, 甲方负责清理场内障碍物。
- 3、工程进度将出现较大幅度调整时, 应及时发书面的形式通知乙方。
- 4、协助乙方夜间施工许可证。
- 5、负责解决工地周边有关事宜。

九、乙方工作范围及承担的责任

- 1、外运消纳场由乙方自理。
- 2、办理有关土方开挖外运的一切手续, 费用由乙方承担。
- 3、因乙方人为原因, 对施工中的建筑物、可视设施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 4、因车辆滴、撒、漏而影响环境卫生、观场文明和车辆运输安全等问题所发生的一切纠纷, 均由乙方和有关部门联系协调, 自行解决, 并承担因纠纷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
- 5、乙方必须配合甲方现场施工人员的合理安排。
- 6、乙方所有的施工机具及人员由乙方自行安排。

十、其它约定:

1、乙方在接受甲方委托业务后, 因相关职能部门管理原因, 而改变消纳场, 乙方按消纳场的实际运距, 由双方协商解决。

2、乙方在施工过程中, 所有发生的质量安全且事故都均与甲方无任何关系, 乙方负全部责任。

十一、本合同一式肆份 (其中甲方1份, 乙方3份), 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协议合同如有未尽事宜, 双方按有关规定协商解决。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字盖章 后生效。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13592084385

开户银行:

账 号:



河南新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华支行。
89001061657